

201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2011年建造業議會條例(修訂附表2)令》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第69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1年8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2

(1) 附表2，第1部——

廢除第2項。

(2) 附表2，第3部——

廢除第1項

代以

“1.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有限公司”。

(3) 附表2，第3部——

廢除第2、8及10項。

(4) 附表2，第4部——

廢除第2項

代以

“2. 駐地盤人員協會”。

《2011年建造業議會條例(修訂附表2)令》

B3108

201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第3條

- (5) 附表2，第4部——
廢除第3項
代以
“3.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 (6) 附表2，第4部——
廢除第7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

2011年5月16日

《2011年建造業議會條例(修訂附表2)令》

B3110

201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註釋
第1段

註釋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發展局局長在根據該條例第9條委任建造業議會成員時，須考慮若干指明團體的提名，該等團體的名單載於該條例附表2。本命令的目的是修訂該附表，以更新該名單。